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3 日台(86)訓(一)字 86071076 號核定
93 年 11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 月 7 日台訓(二)字第 0940002515 號核定
95 年 4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50059023 號核定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6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2235 號核定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110852 號核定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五條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64155 號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本校對其懲處、做成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者。
- 第三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以填具申訴書敘明事由及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一項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第四條 申訴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評會所送申訴書影本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文件,送予申評會。
- 第五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六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但一經撤回後,不得以同一案由再提申訴。
- 第七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八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 第九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情、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並需提供適度之輔導。
- 第十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並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本校應依申訴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不予採認。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訴評議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五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4年6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114年6月13日校長核准，

114年7月2日教育部核定

114年7月8日公告。